臺灣高等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人一字第 1142101413 號

主旨：本院 114 年第 2 次儲備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試(選)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第 2 次儲備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試(選)遴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組、甄試組儲備名單：合計 35 名

1. 王○宇	2. 林○葳	3. 黃○螢	4. 林○紋	5. 陳○岑
6. 吳○蓁	7. 張○瑋	8. 潘○樺	9. 紀○妡	10. ○灝
11. 蘇○卉	12. 鄭○予	13. 黃○倫	14. 巫○德	15. 李○君
16. 羅○元	17. ○平	18. 陳○坊	19. 楊○婷	20. 羅○軒
21. 王○民	22. 連○萱	23. 王○麒	24. 劉○恩	25. 陳○蕙
26. 呂○晴	27. 宋○強	28. 周○妍	29. 陳○瑜	30. 張○寧
31. 曹○甄	32. 陳○君	33. 張○翊	34. 李○琳	35. 羅○圓

二、上開錄取人員均列入儲備名冊候用，並視本院實際業務需求依序通知聘用。儲備人員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嗣後如有更改，請逕電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2-23820778），以免影響您工作權益。

院長 高金枝